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091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07年11月23日以府建管字第10700911911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建築法第56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及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陳福海請假

副縣長吳成典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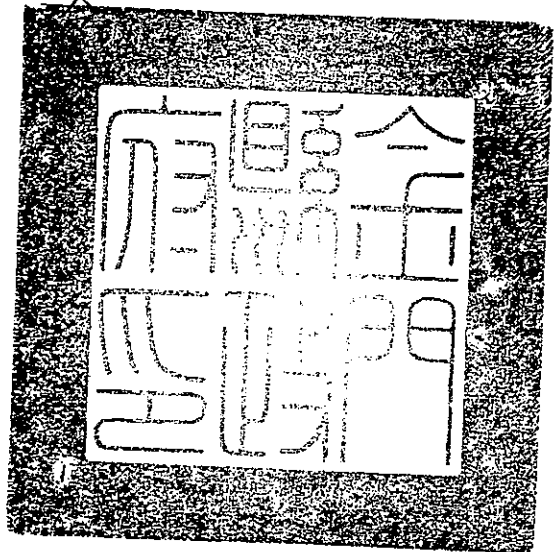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091191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自107年12月1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縣長陳福海請假
秘書長林德恭代行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序申報放樣勘驗、基礎施工勘驗、各層樓板施工勘驗及屋頂或屋架施工勘驗。但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放樣勘驗及第二個樓版勘驗外，免辦理施工勘驗申報。

前項施工勘驗時限，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天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並經本府同意。

三、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現場勘驗：

- (一)放樣勘驗。
- (二)基礎勘驗。
- (三)第二個樓版勘驗。
- (四)地上每十樓版勘驗。
-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施工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具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核發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證者（以

下簡稱從業人員)或開業建築師代理。但前項第三款情形監造人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申報施工勘驗，承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二)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管理資訊系統之檔案上傳成功文件。
- (三)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四)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五) 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
- (六) 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 (七)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八) 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全景及申報樓層之現況相片。
- (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應附文件。
- (十)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監造人委託其他人員至現場勘驗時，應分別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文件：

- (一)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應檢具委託書及受託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

(二)委託從業人員者，應檢具委託書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核發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證。

工程施工負責人如有異動，承造人應通知監造人，並函報本府。

五、本府應每季就縣轄之在建建築工地，邀集勞檢機關、環保機關、所在地鄉鎮公所及涉建築工地管理事項之各權責機關辦理建築工地抽查，受檢之建築工地監造人及承造人應親自或委託其他人員出席，承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出席。

監造人委託其他人員至現場勘驗時，應分別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文件：

(一)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應檢具委託書及受託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

(二)委託從業人員者，應檢具委託書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核發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證。